行政法院法政判字第四五五號判決指出

限為得所之現實已收徵之稅得所

尚未受償之利息不得課徵所得稅

【本刊臺北訊】張○章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臺八六訴字第四三一一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判字第四五五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複查決定）均撤銷。該院判決意旨摘要如下：

查所得稅之徵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不包括可能所得在內，尚未受償之利息，係債權之一種，不能認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四類之來源所得，自不得課徵所得稅，否則債權人於未曾受領利息之前，先有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稅法本旨，當非如是（本院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判例參照）。又設定抵押權登記，記明抵押債權有利息者，固得推定抵押權人有該利息所得，但抵押權人若提出確切證據證明未取得利息之反證時，自得推翻推定之事實。而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關於債務抵充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其抵充順序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本件原告主張其配偶許○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已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原告之配偶許○萍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具與債務人程○施之允諾書，載明同意獲償原告右開主張及舉證，乃被告對原處分併予撤銷，由被告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以昭折服。

原處分卷可稽。查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計在內，由債務人程○施之配偶葛○筠代收，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且系爭利息九○○、○○○元之本票三紙，經其配偶許君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因查無債務人程○施之財產可供執行，系爭本金利息九○○、○○○元尚未收付實現，亦有債務人程○施出具之切結書可證，並據提出允諾書、切結書及支票三紙等件影本附卷。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配偶許○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已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原告之配偶許○萍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具與債務人程○施之允諾書，載明同意獲償原告右開主張及舉證，乃被告對原處分併予撤銷，由被告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以昭折服。

證人，所出具之切結書，亦載明其另所支付利息之本票三紙，面額各三十萬元，因其公司倒閉，無法清償。此項經文書名義人簽名或蓋章之允諾書，依上開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尚不能逕否定其效力。如對其真實性有疑問，亦非不可查證，乃被告對原告右開主張及舉證未加斟酌，一再訴願決定以其係私文書而不採，均嫌率斷，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由被告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以昭折服。

環球商專師生赴雲林地院

參觀業務流程及法官開庭實況

【本刊雲林訊】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二年級應用外語科學生一百人，為實際吸取法治教育知識，增進對法律實務運作之瞭解，特在該校應用外語科胡主任織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施組長懿純帶領下，分別於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上午參訪雲林地方法院，受到林院長大洋及同仁熱烈的歡迎。

林院長指派王庭長明宏安排參觀活動行程，文書科劉科長鴻成負責接待事宜。首先於該院二樓會議室由王庭長簡介業務及講解法律常識，讓學生們對於法院組織與職掌及司法運作有初步瞭解。簡報後參觀院宇設施、公證結婚禮堂及法官開庭情形。繼由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在該院少年輔導教室介紹少年事件法律常識，使青少年朋友了解司法對少年的愛護鼓勵與殷切期待，並勉勵青少年接受良好的法治教育，人人守法崇法，使社會愈趨祥和。

最後舉行座談會，學生們紛紛提出問題，王庭長親切的一一回答，直到中午時分，始結束參訪行程。臨行時，師生一致表示，此行對於法律有進一步的認識，尤其對於該院盛情接待，環境整潔、幽美、法官開庭溫文有禮，親切和藹，讚譽有加。（成）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據報載「緩刑是法官給被告的優遇，主要是策其自新，並不是刑之一種，原因是緩刑並未執行之故，又指緩刑期滿後無前科紀錄」，以上情形是否正確？係根據刑法某條？又如此緩刑案是否即等於不成立，等於無罪。

答：一、我國刑法關於緩刑之規定，係列於第九章，其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二、依上開規定可知，緩刑是在一定條件下，暫緩執行所宣告的刑罰，並在一定的條件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仍執行原宣告的刑罰；如果在緩刑期滿，沒有被撤銷原緩刑之宣告，則原所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

三、緩刑制度的立法用意是要鼓勵犯人自新，並避免人犯因受短期自由刑，反而自暴自棄或越學越壞。這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廣為世界各進步國家所採行。如果犯人在緩刑期間內能夠謹慎行事，遵守法律，未因另犯其他罪而撤銷原宣告之緩刑，法律即給予恩典，使其原宣告之刑罰，失其效力，縱然期滿後再有犯罪，也不論以累犯，不加重其刑。但是緩刑仍不等於無罪，因為無罪就是沒有罪，本不應受處罰；而緩刑則是有罪，本應受處罰，只是暫時不執行，看犯人在緩刑期間內的表現而決定要不要處罰。

四、以上答覆僅供參考，至於案件是否適宜緩刑及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仍由法官依個案具體情形，本於職權獨立判斷。

法律座談會

刑事部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一月份法律座談會紀錄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87)廳刑一字第〇四六八號

法律問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之配偶、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甲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係指已對被害人為合法送達，但因被害人本人事實上之原因，例如被害人出國或到戰區無法返國提出抗告，被害人之配偶、血親、姻親或家長等人始有獨立抗告權限。茲本件題示情形，係被害人無法送達。非被害人無法抗告，顯不得由其配偶、血親、姻親或家長等人代為提起抗告。且該等人得提起抗告亦限於裁定已向被害人為送達後，被害人合法收受裁定，始有由該等人代提起抗告之適用，要不得曲解為可逕對被害人之上開配偶等人為送達。如有甲說所舉之例，因少年收容中，一時無法將感化教育裁定送達被害人使裁定確定以利執行，祇有先將少年責付，再尋找合法依據將裁定送達被害人。或循由修法途徑，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正為：少年法院所為之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但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被害人，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報請核示。

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研討意見中，甲說部分第六行末二字「少年」，應更正為「被害人」。

二、採甲說。

研討意見：
甲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如裁定對被害人送達不到，少年法院如何處理？

亞太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乙名：待優。

意者履歷逕寄
台中市進化北路二三八號九樓之一　蕭小姐收

行政法

翁岳生教授編

定價（精）上下各五〇〇元
（平）上下各四五〇元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行政法則是憲法之具體化。行政法之學理研究，對我國法治化發展有重要意義。本書共計有二十一章，全書厚達一千二百餘頁，計一百九十二萬餘字，並附有中文基本參考文獻，以方便讀者們查閱或進一步研究。本書亦可充當教學、研究與實務參考之用。

希望以詳細而且深刻的論述，為臺灣行政法學開創另一個紀元。

本書除有詳細之目錄與中、外文關鍵字索引之外，並附有中文基本參考文獻，以方便讀者們查閱或進一步研究。本書亦可充當教學、研究與實務參考之用。

總經銷：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二號五樓之一
電話：(02)3636228　傳真：(02)3636229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 法規逾八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八萬筆以上（至87.01.05止），仍繼續增加中。
-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1997年 風雲再起、橫掃千軍
1998年 鋒芒再現、跨越2000
永不休止的創新，最佳的品質保證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物超所值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教　育　版：3500

特別推薦
案件管理大師
只要 NT$:22000

歡迎來電免費索取試用版光碟
台中分公司:(04)329-0802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附表：三十一項主要罪名

1. 妨害自由罪（刑法第305條）
2. 集會遊行法（第29條）
3. 妨害公務罪（刑法第135條第1,2項）
4. 賭博罪（刑法第268條）
5.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
6.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2項）
7. 業務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76條第2項）
8. 妨害自由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
8. 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2項）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0條）
11. 竊盜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搶奪罪（刑法第325條第1項）
13. 恐嚇取財罪（刑法第346條第1,2項）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15. 侵害他人商標罪（商標法第62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7.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刑法第201條第1項）
18. 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著作權法第94條）
19. 肅清煙毒施用毒品（煙毒條例第9條第1項）
20. 重傷害罪（刑法第278條第1項）
21. 妨害風化罪（刑法第221條第1,2項）
2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
23. 公共危險罪（刑法第173條第１項）
24. 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25.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
26. 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
27. 殺人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
28.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
30. 煙毒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煙毒第5條第1項）
31. 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各款）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一期：(八十七年一月)　零售每期六十元
●資訊時代下營業秘密之保護　陳家駿
●課稅處分(下)　陳清秀　訂閱一年六百元
●第十四卷二期：(八十七年二月)
—台灣的經濟憲法—轉捩點上之情況
—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
—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服務電話：(02)2707-2847
http://www.root.com.tw